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426號

原告 金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雨馨

被告 吳道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3月3日因匯款錯誤，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713元入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